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35号

罪犯张福川，男，1993年12月22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（2017）闽05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张福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3117元，对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1065.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1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起刑日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，2018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4月2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刑更154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44年4月25日止，于2022年5月23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福川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96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98.5分，表扬7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306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连带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211065.2元（其中个人承担93117元）。原审判决时履行人民币30000元，交付执行后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，同案犯履行人民币40174.14元。其中该犯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15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901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1.8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86.05元，缴交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元。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复函载明：（2016）闽0582刑初3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，即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人民币211065.02元，执行到位退赔40174.14元，该案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且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超过30%未满5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福川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张福川卷宗3册

2、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